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系友急難救助補助辦法

102年06月20日工管系校友事務委員會訂定

104年12月02日工管系校友事務委員會修定

105年03月30日工管系校友事務委員會修定

105年06月01日工管系校友事務委員會修定

一、緣起：

本系為提供工管系同學因遭遇急難事故而需急難補助，特成立急難救助補助辦法於每學期提供同學申請。

二、經費來源與補助對象：

經費來源為系友及熱心人士捐助，獎助對象為工管系全體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本系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1. 學生於急難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向系辦公室提出，申請成案。
2. 補助案需經本系校友事務委員會討論，並得邀請導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3. 若因急難時效得採通訊方式(電話或電子郵件)進行討論及審查意見彙整。

五、審查原則及補助金額

1. 補助金額得視捐款狀況進行調整。
2. 學生「因公」或因在校上課發生事故者：
 - (1) 死亡者，補助參萬元。
 - (2) 重傷者(造成永久性殘疾者)，補助貳萬元。
 - (3) 輕傷者，補助貳仟元。
3.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者：
 - (1) 死亡者，補助貳萬元。

- (2) 重傷者（造成永久性殘疾者），補助壹萬元。
4. 本系學生家庭發生特殊災情（如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或其他災害等），酌情最高補助壹萬元，實際補助金額依本系校友委員會參酌核定。
 5. 本系學生發生以下特殊事故者：
 - (1) 父母雙亡者，補助參萬元。
 - (2) 父母一方死亡者，補助貳萬元。
 - (3) 學生本人患有長期重大疾病，持有公立醫院證明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，補助壹萬元。
 6. 其他特殊情況酌情最高補助壹萬元，實際補助金額依校友委員會參酌核定。
 7. 同一事故或同一急難事由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並以本辦法公告後發生之事故或事由為補助項目。
 8. 學生上下學往返學校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非屬因公範圍。

六、應繳表件

1. 申請書
2. 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友事務委員會審議並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